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11 預定附加費用率

維護日期:2026/10/30

維護單位: 商品發展部

一、 新旅行平安保險、安心 Go 旅行平安保險(112)、安心 Go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安心 Go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此為折扣前數字)

商品代號	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或最低年齡)	35 歲	65 歲 (或最高年齡)
新旅行平安保險	L＝12.2%~39.9%	L＝12.2%~39.9%	L＝12.2%~39.9%	L＝12.2%~39.9%
安心 Go 旅行平安保險(112)	L＝18.16%~22.22%	L＝18.16%~22.22%	L＝18.16%~22.22%	L＝18.16%~22.22%
安心 Go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L＝13.28%~23%	L＝13.28%~23%	L＝13.28%~23%	L＝13.28%~23%
安心 Go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L＝18.65%~20.96%	L＝18.65%~20.96%	L＝18.65%~20.96%	L＝18.65%~20.96%

二、 定期壽險、大守護不分紅定期壽險(110)、定期壽險附約、萬世福終身壽險、精算家終身壽險、新薪滿意築定期壽險、新薪滿意築遞減型定期壽險、樂齡長青癌症定期健康保險、寶珍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寶滿滿重大傷病健康保險、扶力多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安勝人生癌症定期健康保險、珍愛馨癌症定期健康保險、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109)、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9)、寶術安健康保險附約(110)、術術安健康保險附約、一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109)、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重大疾病及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附約、寶安康終身健康保險、寶安心手術終身健康保險、一年定期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附約(113)、新安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新安逸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約、金龍來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美利高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美年滿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美年永恆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美利好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新美利享福外幣利

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美利添益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113)(定額給付型)、美利久久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美利滿滿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美好得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鑫好得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美利尊享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美利滙盈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美利永存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富享寰宇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骨力強傷害醫療保險附約、日日安健康保險附約、新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109)、安心寶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109)、一年定期癌症照護健康保險附約(109)、安心智在認知照護健康保險附約、寶滿分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守護寶照護健康保險附約、愛馨守護健康保險附約、新意外傷害保險附約、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住院日額型)、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限額實支實付型)(113)、意起平安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長青守護傷害保險、鑫骨力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滙紅享富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個人件：(此為折扣前數字)

商品代號	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或最低年齡)	35 歲	65 歲 (或最高年齡)
定期壽險	L＝ 35.30%~68.05%	(15歲) L＝ 59.47%~68.05%	L＝ 35.52%~50.58%	L＝ 38.25%~41.32%
大守護不分紅定期壽險(110)	L ＝ 31.92%~ 76.97%	(20歲) L＝ 51.55%~ 76.97%	L＝ 38.19%~ 63.84%	L＝ 31.97%~ 32.01%
定期壽險附約	L＝ 31.70%~62.04%	(15歲) L＝ 51.67%~62.04%	L＝ 31.82%~47.63%	L＝ 39.06%~42.08%
萬世福終身壽險	L＝ 14.18%~45.30%	L＝ 40.49%~43.99%	L＝ 29.37%~32.22%	L＝ 15.44%~24.74%
精算家終身壽險	壽險: L＝ 27.45%~37.95% 傷害險: L＝18.69%	(15歲) 壽險: L＝ 33.17%~37.95% 傷害險: L＝18.69%	壽險: L＝ 28.77%~33.36% 傷害險: L＝18.69%	(45歲) 壽險: L＝ 27.45%~30.98% 傷害險: L＝18.69%
新薪滿意築定期壽險	L＝ 19.98%~32.00%	(20歲) L＝ 24.35%~31.94%	L＝ 24.67%~32.00%	L＝ 24.97%~32.00%
新薪滿意築遞減型定期壽險	L＝ 24.19%~32.00%	(30歲) L＝ 24.81%~31.81%	L＝ 24.84%~31.99%	L＝ 24.97%~32.00%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商品代號	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或最低年齡)	35 歲	65 歲 (或最高年齡)
樂齡長青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L＝ 20.00%~24.00%	(55歲) L＝ 20.00%~24.00%	(60歲) L＝ 20.00%~24.00%	L＝ 20.00%~24.00%
寶珍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1. 新投保件L＝ 36.00% 2. 續保件 L＝ 36.00%	1. 新投保件(15歲) L＝36.00% 2. 續保件(20歲) L＝36.00%	1. 新投保件 L＝ 36.00% 2. 續保件 L＝ 26.00%	1. 新投保件(65歲) L＝36.00% 2. 續保件(65歲) L＝36.00%
寶滿滿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1. 新投保件： 壽險: L=40.00%~50.00% 健康險: L=36.00% 2. 續保件： 壽險: L=20.00%~50.00% 健康險: L=18.00%~36.00%	1. 新投保件： (16歲) 壽險: L=40.00%~50.00% 健康險: L=36.00% 2. 續保件： (26歲) 壽險: L=50.00% 健康險: L=36.00%	1. 新投保件： 壽險: L=50.00% 健康險: L=36.00% 2. 續保件： 壽險: L=50.00% 健康險: L=36.00%	1. 新投保件： (60歲) 壽險: L=40.00% 健康險: L=36.00% 2. 續保件： (65歲) 壽險: L=30.00%~35.00% 健康險: L=28.00%~35.00%
扶力多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L＝20.00%	(50歲) L＝20.00%	(55歲) L＝20.00%	L＝20.00%
安勝人生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L＝ 20.00%~23.80%	L＝20.00%	L＝20.00%	(55 歲) L＝ 20.00%~23.80%
珍愛馨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L＝20.00%~25.20%	L＝20.00%	L＝20.00%	(55歲) L＝ 23.80%~25.20%
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109)	L＝ 12.86%~38.70%	L＝ 24.78%~29.47%	L＝ 30.84%~37.15%	L＝ 32.41%~32.45%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商品代號	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或最低年齡)	35 歲	65 歲 (或最高年齡)
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9)	L＝ 27.00%~27.65%	L＝27.00%	L＝27.00%	L＝27.00%
寶術安健康保險附約(110)	L＝ 18.84%~48.70%	L＝ 20.91%~23.05%	L＝ 25.59%~35.54%	L＝ 31.02%~34.44%
術術安健康保險附約	L＝ 24.30%~36.00%	L＝36.00%	L＝36.00%	L＝36.00%
一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109)	L＝ 26.23%~27.00% （內含特別準備金3%）	L＝ 26.23%~26.30% （內含特別準備金3%）	L＝ 26.92%~26.94% （內含特別準備金3%）	L＝ 26.98%~26.99% （內含特別準備金3%）
新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109)	L＝ 15%~50%	L＝40%	L＝ 18%~25%	L＝ 18%~20%
安心寶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109)	L＝ 15%~50%	L＝ 20%~25%	L＝25%	L＝ 20%~21%
安心智在認知照護健康保險附約	L＝ 20.00%~50.00%	(30歲) L＝50.00%	L＝50.00%	L＝30.00%
寶滿分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L＝ 25.00%~36.00%	L＝36.00%	L＝36.00%	L＝36.00%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商品代號	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或最低年齡)	35 歲	65 歲 (或最高年齡)
守護寶照護健康保險附約	L＝ 24.00%~36.00%	L＝34.00%	L＝ 29.00%~34.00%	L＝36.00%
愛馨守護健康保險附約	L＝ 33.50%~36.00%	(18歲) L＝36.00%	L＝36.00%	L＝36.00%
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L＝ 23.63%~24.00%	(15歲) L＝ 23.68%~24.00%	L＝ 23.94%~24.00%	L＝ 23.99%~24.00%
重大疾病及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附約	L＝ 21.21%~23.98%	L＝ 21.55%~23.95%	L＝ 21.76%~23.81%	L＝ 21.78%~23.78%
寶安康終身健康保險	壽險: L＝ 28.02%~36.00% 健康險: L＝ 28.02%~36.00%	壽險: L＝ 34.35%~35.26% 健康險: L＝ 34.35%~35.26%	壽險: L＝ 31.26%~36.00% 健康險: L＝ 31.26%~36.00%	(60歲) 壽險: L＝ 28.87%~31.38% 健康險: L＝ 28.87%~31.38%
寶安心手術終身健康保險	壽險: L＝ 27.80%~36.00% 健康險: L＝ 27.80%~36.00%	壽險: L＝ 35.59%~36.00% 健康險: L＝ 35.59%~36.00%	壽險: L＝ 35.94%~36.00% 健康險: L＝ 35.94%~36.00%	(60歲) 壽險: L＝ 27.98%~29.86% 健康險: L＝ 27.98%~29.86%
一年定期癌症照護健康保險附約(109)	L＝ 30%~40%	L＝40%	L＝ 32%~36%	L＝ 37%~38%
一年定期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附約(113)	L＝24.25% （內含特別準備金3%）	L＝24.25% （內含特別準備金3%）	L＝24.25% （內含特別準備金3%）	L＝24.25% （內含特別準備金3%）

商品代號	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或最低年齡)	35 歲	65 歲 (或最高年齡)
新安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L＝ 21.88%~22.00%	L＝ 21.90%~22.00%	L＝ 21.97%~22.00%	L＝22.00%
新安逸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L＝ 21.70%~22.00%	L＝ 21.70%~22.00%	L＝ 21.97%~22.00%	L＝ 21.99%~22.00%
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L＝24.87%	L＝24.87%	L＝24.87%	L＝24.87%
骨力強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L＝46.00%	L＝46.00%	L＝46.00%	L＝46.00%
日日安健康保險附約	L= 25.00%~36.00%	L＝36.00%	L＝36.00%	L＝36.00%
新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L＝19.75%	L＝19.75%	L＝19.75%	L＝19.75%
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住院日額型)	L＝37.00%	L＝37.00%	L＝37.00%	L＝37.00%
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限額實支實付型)(113)	L＝ 20.00%~30.00%	L＝ 20.00%~30.00%	L＝ 20.00%~30.00%	L＝ 20.00%~30.00%

商品代號	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或最低年齡)	35 歲	65 歲 (或最高年齡)
意起平安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	L＝ 39.92%~49.61%	L＝ 46.94%~47.24%	L＝ 42.00%~44.44%	(60歲) L＝ 45.35%~46.58%
長青守護傷害保險	L＝ 24.92%~36.00%	(45歲) L＝ 25.00%~36.00%	(60歲) L＝ 25.00%~36.00%	(80歲) L＝ 25.00%~36.00%
鑫骨力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	L＝ 7.80%~48.30%	L＝ 7.80%~40.20%	L＝ 34.00%~37.20%	L＝ 18.61%~31.95%
金龍來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L=6.43%~10.09%	(16歲) L=6.61%~9.34%	L=6.53%~9.62%	L=6.93%~10.09%
美利高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L=7.04%~11.21%	(16歲) L=9.05%~11.02%	L=8.44%~11.11%	L=9.30%~10.59%
美年滿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L=8.21%~12.13%	(16歲) L=10.71%~12.13%	L=10.29%~12.05%	L=9.99%~11.20%
美年永恆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L=8.21%~12.11%	(16歲) L=11.91%~12.11%	L=11.70%~12.06%	L=9.13%~10.82%

商品代號	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或最低年齡)	35 歲	65 歲 (或最高年齡)
美利好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L=5.44%~12.03%*	(16歲) *L=6.00%~11.27%*	*L=5.69%~11.42%*	*L=6.31%~11.34%*
新美利享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L=13.12%~25.24%*	(20歲) *L=23.02%~25.14%*	*L=20.72%~23.63%*	*L=14.42%~17.69%*
美利添益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113)(定額給付型)	壽險： L=12.42%~20.69% 健康險： L=11.70%~19.17%	(20歲) 壽險： L=15.68%~20.32% 健康險： L=16.96%~19.17%	壽險： L=14.46%~19.59% 健康險： L=13.60%~17.54%	壽險： L=13.07%~16.61% 健康險： L=14.02%~16.95%
美利久久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L=13.34%~19.89%*	(20歲) *L=16.12%~18.82%*	*L=15.67%~19.61%*	*L=13.74%~17.44%*
美利滿滿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L=13.56%~19.02%	(20歲) L=16.38%~18.21%	L=15.96%~18.35%	L=13.84%~17.03%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商品代號	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或最低年齡)	35 歲	65 歲 (或最高年齡)
美好得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L=13.34%~19.89%*	(20歲) *L=16.11%~18.83%*	*L=15.67%~19.62%*	*L=13.73%~17.44%*
鑫好得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L=15.20%~18.51%*	(16歲) *L=17.40%~17.53%*	*L=17.23%~18.28%*	*L=15.52%~16.36%*
美利尊享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L=10.78%~14.03%*	(20歲) *L=13.12%~14.03%*	*L=11.76%~12.88%*	*L=10.97%~11.93%*
美利滙盈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L=13.48%~24.98%*	(16歲) *L=22.14%~24.98%*	*L=21.57%~22.57%*	*L=15.98%~18.98%*
美利永存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L=9.79%~13.26%*	(16歲) *L=11.49%~12.63%*	*L=11.52%~13.00%*	*L=11.37%~13.14%*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商品代號	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或最低年齡)	35 歲	65 歲 (或最高年齡)
富享寰宇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L=8.17%~14.36%*	(16歲) *L=8.17%~11.53%*	*L=8.93%~12.32%*	*L=11.63%~13.88%*
滙紅享富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L=17.17%~45.98%*	*L=42.62%~45.98%*	*L=40.92%~42.46%*	*L=25.75%~28.91%*

※金龍來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一) 採躉繳方式之高保額件及員工件：

1. 適用對象：

(1) 高保額件：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2) 員工件：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作銀行通路的員工，以專案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者之保件。

2. 費率計算如下：

$\pi \times {}_{S}GP_{x:\overline{n}|}$

3. 預定附加費用率 L^{*}

$$\pi \times {}_{s}GP_{x:\overline{n}|} = \frac{{}_{s}NP_{x:\overline{n}|}}{1-L^{*}}$$

(二) 採非躉繳方式之金融機構轉帳件及高保額件：

1. 適用對象：

(1) 金融機構轉帳件：係指透過金融機構轉帳（含投保時已申請金融機構轉帳但以非信用卡扣款方式交付之首期保險費）交付保險費之保件。

(2) 高保額件：係指基本保險金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2. 各繳別費率計算如下：

(1) 年　繳 $= \pi \times GP_{x:\overline{n}|}$

(2) 半年繳 $= \pi \times (0.520 \times GP_{x:\overline{n}|})$

(3) 季　繳 $= \pi \times (0.262 \times GP_{x:\overline{n}|})$

(4) 月　繳 $= \pi \times (0.088 \times GP_{x:\overline{n}|})$

3. 預定附加費用率 L^{*}

$$\pi \times GP_{x:\overline{n}|} = \frac{NP_{x:\overline{n}|}}{1-L^{*}}$$

其中

${}_{S}NP_{x:\overline{n}|}$：被保險人 x 歲投保保險期間 n 年之躉繳純保險費

${}_{S}GP_{x:\overline{n}|}$：被保險人 x 歲投保保險期間 n 年之躉繳總保險費

$NP_{x:\overline{n}|}$：被保險人 x 歲投保保險期間 n 年之年繳純保險費

$GP_{x:\overline{n}|}$：被保險人 x 歲投保保險期間 n 年之年繳總保險費

π 值：

(1)躉繳件

基本保額*FA*	非員工件	員工件
FA＜60萬	100.0%	96.0%
60萬≦ *FA*＜90萬	100.0%	95.0%
90萬≦*FA*＜150萬	99.7%	94.7%
150萬≦*FA*＜300萬	99.5%	94.5%
300萬≦*FA*	99.0%	94.0%

(2)非躉繳件－繳費期間2年期或3年期

基本保額*FA*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FA＜150萬	100.0%	99.0%
150萬≦*FA*＜300萬	99.5%	98.5%
300萬≦*FA*＜450萬	99.0%	98.0%
450萬≦*FA*	98.5%	97.5%

※美利高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一）適用對象：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二）各繳別費率計算如下：

1.年　繳 ＝ $\pi \times {}_nGP_x$

2.半年繳 ＝ $\pi \times (0.520 \times {}_nGP_x)$

3.季　繳 ＝ $\pi \times (0.262 \times {}_nGP_x)$

4.月　繳 ＝ $\pi \times (0.088 \times {}_nGP_x)$

（三）預定附加費用率 L^*

$$\pi \times {}_nGP_x = \frac{{}_nNP_x}{1-L^*}$$

其中

${}_nNP_x$：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純保險費

${}_nGP_x$：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總保險費

π值：

基本保額*FA* (美元)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繳費期間 3年期	繳費期間 6年期		
FA＜3萬	FA＜5萬	100.0%	99.0%
3萬 ≦ FA＜5萬	5萬 ≦ FA＜8萬	99.5%	98.5%
5萬 ≦ FA＜8萬	8萬 ≦ FA＜12萬	99.0%	98.0%
8萬 ≦ FA＜12萬	12萬 ≦ FA＜18萬	98.0%	97.0%
12萬 ≦ FA	18萬 ≦ FA	97.0%	96.0%

註：本商品π值最低以96%為限。

※美年滿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一）適用對象：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二）各繳別費率計算如下：

1.年　繳 ＝ $\pi \times {}_nGP_x$

2.半年繳 ＝ $\pi \times (0.520 \times {}_nGP_x)$

3.季　繳 ＝ $\pi \times (0.262 \times {}_nGP_x)$

4.月　繳 ＝ $\pi \times (0.088 \times {}_nGP_x)$

（三）預定附加費用率 L^*

$$\pi \times {}_nGP_x = \frac{{}_nNP_x}{1-L^*}$$

其中

${}_nNP_x$：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純保險費

${}_nGP_x$：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總保險費

π值：

基本保額FA (美元)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繳費期間 3年期	繳費期間 6年期		
FA＜3萬	FA＜5萬	100.0%	99.0%
3萬≦FA＜5萬	5萬≦FA＜8萬	99.5%	98.5%
5萬≦FA＜8萬	8萬≦FA＜12萬	99.0%	98.0%
8萬≦FA＜12萬	12萬≦FA＜18萬	98.0%	97.0%
12萬≦FA	18萬≦FA	97.0%	96.0%

註：本商品π值最低以96%為限。

※美年永恆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一）適用對象：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及員工。

（二）各繳別費率計算如下：

1.年　繳 ＝ $\pi \times {}_nGP_x$

2.半年繳 ＝ $\pi \times (0.520 \times {}_nGP_x)$

3.季　繳 ＝ $\pi \times (0.262 \times {}_nGP_x)$

4.月　繳 ＝ $\pi \times (0.088 \times {}_nGP_x)$

（三）預定附加費用率 L^*

$$\pi \times {}_nGP_x = \frac{{}_nNP_x}{1-L^*}$$

其中

${}_nNP_x$：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純保險費

${}_nGP_x$：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總保險費

π值：

基本保額FA (美元)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非員工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員工件)
FA＜10萬	100.0%	99.0%	95.0%
10萬≦FA＜16萬	99.5%	98.5%	94.5%
16萬≦FA＜24萬	99.0%	98.0%	94.0%
24萬≦FA＜35萬	98.0%	97.0%	93.0%
35萬≦FA	97.0%	96.0%	92.0%

※美利好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一） 採躉繳方式之高保額件及員工件：

1.適用對象：

(1) 高保額件：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2) 員工件：本公司合作銀行通路的員工，以專案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者之保件。

2. 費率計算如下：

$$\pi \times {}_{S}GP_{x:\overline{n}|}$$

3.預定附加費用率 L^{*}

$$\pi \times {}_{s}GP_{x:\overline{n}|} = \frac{{}_{s}NP_{x:\overline{n}|}}{1-L^{*}}$$

（二）採非躉繳方式之金融機構轉帳件、高保額件及員工件：

1.適用對象：

(1) 金融機構轉帳件：係指透過金融機構轉帳（含投保時已申請金融機構轉帳之首期匯款）交付保險費之保件。

(2) 高保額件：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3) 員工件：本公司合作銀行通路的員工，以專案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者之保件（限同時為金融機構轉帳件）。

2.各繳別費率計算如下：

(1) 年　繳 $= \pi \times GP_{x:\overline{n}|}$

(2) 半年繳 $= \pi \times (0.520 \times GP_{x:\overline{n}|})$

(3) 季　繳 $= \pi \times (0.262 \times GP_{x:\overline{n}|})$

(4) 月　繳 $= \pi \times (0.088 \times GP_{x:\overline{n}|})$

3.預定附加費用率 L^{*}

$$\pi \times GP_{x:\overline{n}|} = \frac{NP_{x:\overline{n}|}}{1-L^{*}}$$

其中

${}_{S}NP_{x:\overline{n}|}$：被保險人 x 歲投保保險期間 n 年之躉繳純保險費

${}_{S}GP_{x:\overline{n}|}$：被保險人 x 歲投保保險期間 n 年之躉繳總保險費

$NP_{x:\overline{n}|}$：被保險人 x 歲投保保險期間 n 年之年繳純保險費

$GP_{x:\overline{n}|}$：被保險人 x 歲投保保險期間 n 年之年繳總保險費

π 值：

(1)躉繳件

基本保額FA (美元)	非員工件	員工件
$FA<3$萬	100%	98.0%
3萬$\leqq FA<5$萬	99.7%	97.7%
5萬$\leqq FA<10$萬	99.5%	97.5%
10萬$\leqq FA<15$萬	99.0%	97.0%
15萬$\leqq FA$	98.5%	96.5%

(2)繳費期間2年期

基本保額FA (美元)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員工件
FA＜5萬	100.0%	99.0%	96.5%
5萬≦FA＜8萬	99.5%	98.5%	96.0%
8萬≦FA＜12萬	99.0%	98.0%	95.5%
12萬≦FA＜18萬	98.0%	97.0%	94.5%
18萬≦FA	97.0%	96.0%	93.5%

(3)繳費期間3年期

基本保額FA (美元)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員工件
FA＜6萬	100.0%	99.0%	96.5%
6萬≦FA＜10萬	99.5%	98.5%	96.0%
10萬≦FA＜15萬	99.0%	98.0%	95.5%
15萬≦FA＜25萬	98.0%	97.0%	94.5%
25萬≦FA	97.0%	96.0%	93.5%

(4)繳費期間6年期

基本保額FA (美元)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員工件
FA＜10萬	100.0%	99.0%	95.0%
10萬≦FA＜16萬	99.5%	98.5%	94.5%
16萬≦FA＜24萬	99.0%	98.0%	94.0%
24萬≦FA＜35萬	98.0%	97.0%	93.0%
35萬≦FA	97.0%	96.0%	92.0%

※新美利享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適用對象：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二） 各繳別費率計算如下：

1.年　繳 ＝ $\pi \times {}_nGP_x$

2.半年繳 ＝ $\pi \times (0.520 \times {}_nGP_x)$

3.季　繳 ＝ $\pi \times (0.262 \times {}_nGP_x)$

4.月　繳 ＝ $\pi \times (0.088 \times {}_nGP_x)$

（三） 預定附加費用率 L^*

$$\pi \times {}_nGP_x = \frac{{}_nNP_x}{1-L^*}$$

其中

$_nNP_x$：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純保險費

$_nGP_x$：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總保險費

π值：

基本保額FA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FA＜15萬美元	100.0%	99.0%
15萬美元≦FA＜30萬美元	99.5%	98.5%
30萬美元≦FA＜80萬美元	99.0%	98.0%
80萬美元≦FA＜150萬美元	98.5%	97.5%
150萬美元≦FA＜250萬美元	98.0%	97.0%
250萬美元≦FA	97.0%	96.0%

※美利添益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113)(定額給付型)：

（一）適用對象：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二） 各繳別費率計算如下：

1. 壽險部分

(1) 年　繳＝$\pi \times {}_nGP_x^L$

(2) 半年繳＝$\pi \times (0.520 \times {}_nGP_x^L)$

(3) 季　繳＝$\pi \times (0.262 \times {}_nGP_x^L)$

(4) 月　繳＝$\pi \times (0.088 \times {}_nGP_x^L)$

2. 健康險部分

(1) 年　繳＝$\pi \times {}_nGP_x^H$

(2) 半年繳＝$\pi \times (0.520 \times {}_nGP_x^H)$

(3) 季　繳＝$\pi \times (0.262 \times {}_nGP_x^H)$

(4) 月　繳＝$\pi \times (0.088 \times {}_nGP_x^H)$

（三） 預定附加費用率L^*

1 壽險部分：

$$\pi \times {}_nGP_x^L = \frac{\pi \times {}_nNP_x^L}{1 - L_n^L} = \frac{{}_nNP_x^L}{1 - L_n^{L^*}}$$

2 健康險部分：

$$\pi \times {}_nGP_x^H = \frac{\pi \times {}_nNP_x^H}{1 - L_n^H} = \frac{{}_nNP_x^H}{1 - L_n^{H^*}}$$

其中

$_nNP_x^L$ ： 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壽險部分年繳純保險費。

$_nGP_x^L$ ： 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壽險部分年繳總保險費。

$_nNP_x^H$ ： 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健康險部分年繳純保險費。

$_nGP_x^H$ ： 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健康險部分年繳總保險費。

π值：

基本保額FA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FA＜15萬美元	100.0%	99.0%
15萬美元≦FA＜30萬美元	99.5%	98.5%
30萬美元≦FA＜50萬美元	99.0%	98.0%
50萬美元≦FA＜70萬美元	98.5%	97.5%
70萬美元≦FA＜100萬美元	98.0%	97.0%
100萬美元≦FA	97.0%	96.0%

※美利久久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適用對象：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二） 各繳別費率計算如下：

1.年　繳 ＝ $\pi \times {}_nGP_x$

2.半年繳 ＝ $\pi \times (0.520 \times {}_nGP_x)$

3.季　繳 ＝ $\pi \times (0.262 \times {}_nGP_x)$

4.月　繳 ＝ $\pi \times (0.088 \times {}_nGP_x)$

（三） 預定附加費用率 L^*

$$\pi \times {}_nGP_x = \frac{{}_nNP_x}{1-L^*}$$

其中

$_nNP_x$：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純保險費

$_nGP_x$：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總保險費

π值：

基本保額FA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FA＜15萬美元	100.0%	99.0%
15萬美元≦FA＜30萬美元	99.5%	98.5%
30萬美元≦FA＜50萬美元	99.0%	98.0%
50萬美元≦FA＜70萬美元	98.5%	97.5%
70萬美元≦FA＜100萬美元	98.0%	97.0%
100萬美元≦FA	97.0%	96.0%

※美利滿滿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適用對象：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二） 各繳別費率計算如下：

1. 躉繳件：$\pi \times {}_SGP_x$

2. 非躉繳件：

(1)年　繳 $= \pi \times {}_nGP_x$

(2)半年繳 $= \pi \times (0.520 \times {}_nGP_x)$

(3)季　繳 $= \pi \times (0.262 \times {}_nGP_x)$

(4)月　繳 $= \pi \times (0.088 \times {}_nGP_x)$

（三） 預定附加費用率 L^*

1. 躉繳件：$\pi \times {}_sGP_x = \frac{{}_sNP_x}{1-L^*}$

2. 非躉繳件：$\pi \times {}_nGP_x = \frac{{}_nNP_x}{1-L^*}$

其中

${}_sNP_x$ ： 被保險人 x 歲投保之躉繳純保險費。

${}_sGP_x$ ： 被保險人 x 歲投保之躉繳總保險費。

${}_nNP_x$ ： 被保險人 x 歲投保繳費期間 n 年之年繳純保險費。

${}_nGP_x$ ： 被保險人 x 歲投保繳費期間 n 年之年繳總保險費。

π 值：

(1)躉繳件

基本保額FA	π 值
FA＜15萬美元	100%
15萬美元≦FA＜30萬美元	99.7%
30萬美元≦FA＜50萬美元	99.5%
50萬美元≦FA＜70萬美元	99.3%
70萬美元≦FA	99.0%

(2)非躉繳件

基本保額FA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FA＜15萬美元	100.0%	99.0%
15萬美元≦FA＜30萬美元	99.5%	98.5%
30萬美元≦FA＜50萬美元	99.0%	98.0%
50萬美元≦FA＜70萬美元	98.5%	97.5%
70萬美元≦FA＜100萬美元	98.0%	97.0%
100萬美元≦FA	97.0%	96.0%

※美好得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適用對象：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二） 各繳別費率計算如下：

1.年　繳 $= \pi \times {}_nGP_x$

2.半年繳 $= \pi \times (0.520 \times {}_nGP_x)$

3.季　繳 $= \pi \times (0.262 \times {}_nGP_x)$

4.月　繳 $= \pi \times (0.088 \times {}_nGP_x)$

（三） 預定附加費用率 L^*

$$\pi \times {}_nGP_x = \frac{{}_nNP_x}{1-L^*}$$

其中

${}_nNP_x$：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純保險費

${}_nGP_x$：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總保險費

π值：

基本保額FA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FA＜15萬美元	100.0%	99.0%
15萬美元≦FA＜30萬美元	99.5%	98.5%
30萬美元≦FA＜50萬美元	99.0%	98.0%
50萬美元≦FA＜70萬美元	98.5%	97.5%
70萬美元≦FA＜100萬美元	98.0%	97.0%
100萬美元≦FA	97.0%	96.0%

※鑫好得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適用對象：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二）各繳別費率計算如下：

1.年　繳 ＝ $\pi \times {}_nGP_x$

2.半年繳 ＝ $\pi \times (0.520 \times {}_nGP_x)$

3.季　繳 ＝ $\pi \times (0.262 \times {}_nGP_x)$

4.月　繳 ＝ $\pi \times (0.088 \times {}_nGP_x)$

（三）預定附加費用率 L^*

$$\pi \times {}_nGP_x = \frac{{}_nNP_x}{1-L^*}$$

其中

${}_nNP_x$ ： 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純保險費。

${}_nGP_x$ ： 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總保險費。

π值：

基本保額FA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FA＜15萬美元	100.0%	99.0%
15萬美元≦FA＜30萬美元	99.5%	98.5%
30萬美元≦FA＜50萬美元	99.0%	98.0%
50萬美元≦FA＜70萬美元	98.5%	97.5%
70萬美元≦FA＜100萬美元	98.0%	97.0%
100萬美元≦FA	97.0%	96.0%

※美利尊享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適用對象：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二）費率計算如下：

$\pi \times {}_{S}GP_x$

（三）預定附加費用率 L^*

$$\pi \times {}_{s}GP_x = \frac{{}_{s}NP_x}{1-L^*}$$

其中

${}_{s}NP_x$：被保險人x歲投保之躉繳純保險費

${}_{s}GP_x$：被保險人x歲投保之躉繳總保險費

π值：

基本保額FA	π值
$FA<$ 12萬美元	100%
12萬美元$\leqq FA<$ 30萬美元	99.0%
30萬美元$\leqq FA<$100萬美元	98.0%
100萬美元$\leqq FA<$300萬美元	97.5%
300萬美元$\leqq FA$	97.0%

※美利滙盈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適用對象：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二）各繳別費率計算如下：

1.年　繳 $= \pi \times {}_{n}GP_x$

2.半年繳 $= \pi \times (0.520 \times {}_{n}GP_x)$

3.季　繳 $= \pi \times (0.262 \times {}_{n}GP_x)$

4.月　繳 $= \pi \times (0.088 \times {}_{n}GP_x)$

（三）預定附加費用率 L*

$$\pi \times {}_{n}GP_x = \frac{{}_{n}NP_x}{1-L^*}$$

其中

${}_{n}NP_x$　：　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純保險費。

${}_{n}GP_x$　：　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總保險費。

π值：

基本保額FA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FA<$15萬美元	100.0%	99.0%
15萬美元$\leqq FA<$30萬美元	99.5%	98.5%
30萬美元$\leqq FA<$50萬美元	99.0%	98.0%
50萬美元$\leqq FA<$70萬美元	98.5%	97.5%
70萬美元$\leqq FA<$100萬美元	98.0%	97.0%
100萬美元$\leqq FA$	97.0%	96.0%

※美利永存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適用對象：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二）各繳別費率計算如下：

1.年　繳 ＝ $\pi \times {}_nGP_x$

2.半年繳 ＝ $\pi \times (0.520 \times {}_nGP_x)$

3.季　繳 ＝ $\pi \times (0.262 \times {}_nGP_x)$

4.月　繳 ＝ $\pi \times (0.088 \times {}_nGP_x)$

（三）預定附加費用率 L*

$$\pi \times {}_nGP_x = \frac{{}_nNP_x}{1-L^*}$$

其中

${}_nNP_x$ ： 被保險人 x 歲投保繳費期間 n 年之年繳純保險費。

${}_nGP_x$ ： 被保險人 x 歲投保繳費期間 n 年之年繳總保險費。

π 值：

基本保額FA (美元)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繳費期間 3年期	繳費期間 6年期		
$FA<2$萬	$FA<3$萬	100.0%	99.0%
2萬$\leq FA<3$萬	3萬$\leq FA<5$萬	99.5%	98.5%
3萬$\leq FA<5$萬	5萬$\leq FA<8$萬	99.0%	98.0%
5萬$\leq FA<8$萬	8萬$\leq FA<11$萬	98.0%	97.0%
8萬$\leq FA$	11萬$\leq FA$	97.0%	96.0%

※富享寰宇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適用對象：係指基本保額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二）各繳別費率計算如下：

1. 躉繳件：$\pi \times {}_sGP_x$

2. 非躉繳件：

(1)年　繳 ＝ $\pi \times {}_nGP_x$

(2)半年繳 ＝ $\pi \times (0.520 \times {}_nGP_x)$

(3)季　繳 ＝ $\pi \times (0.262 \times {}_nGP_x)$

(4)月　繳 ＝ $\pi \times (0.088 \times {}_nGP_x)$

（三）預定附加費用率 L^*

1. 躉繳件：$\pi \times {}_sGP_x = \frac{{}_sNP_x}{1-L^*}$

2. 非躉繳件：$\pi \times {}_nGP_x = \frac{{}_nNP_x}{1-L^*}$

其中

$_sNP_x$ ： 被保險人x歲投保之躉繳純保險費。

$_sGP_x$ ： 被保險人x歲投保之躉繳總保險費。

$_nNP_x$ ： 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純保險費。

$_nGP_x$ ： 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總保險費。

π值 ：

※躉繳件

基本保額FA	π值
FA＜9萬美元	100%
9萬美元≦FA＜15萬美元	99.0%
15萬美元≦FA＜20萬美元	98.0%
20萬美元≦FA＜25萬美元	97.5%
25萬美元≦FA	97.0%

※非躉繳件

基本保額FA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FA＜9萬美元	100%	99.0%
9萬美元≦FA＜15萬美元	99.0%	98.0%
15萬美元≦FA＜20萬美元	98.0%	97.0%
20萬美元≦FA＜25萬美元	97.5%	96.5%
25萬美元≦FA	97.0%	96.0%

※滙紅享富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適用對象：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繳化保險費達一定金額之保件。

（二）各繳別費率計算如下：

1.年　繳 ＝ $\pi \times {}_nGP_x$

2.半年繳 ＝ $\pi \times (0.520 \times {}_nGP_x)$

3.季　繳 ＝ $\pi \times (0.262 \times {}_nGP_x)$

4.月　繳 ＝ $\pi \times (0.088 \times {}_nGP_x)$

（三）預定附加費用率 L*

$$\pi \times {}_nGP_x = \frac{{}_nNP_x}{1-L^*}$$

其中

$_nNP_x$ ： 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純保險費。

$_nGP_x$ ： 被保險人x歲投保繳費期間n年之年繳總保險費。

π值：

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繳化保險費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GP＜1萬美元	100.0%	99.0%
1萬美元≦GP＜2萬美元	99.5%	98.5%
2萬美元≦GP＜3萬美元	99.0%	98.0%
3萬美元≦GP	98.5%	97.5%

※其他適用集體投保彙繳保件商品：

（一）適用對象：

係指集合同一團體內所屬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五人以上，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採用同一收費地址或同一金融機構繳費或同一繳費管道之個人保件。

上揭團體係指：

1.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2.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3. 債權、債務人團體。
4. 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5.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6. 凡非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團體。

（二）集體投保彙繳保件各繳法別費率計算如下：

1. 年　繳 $= \pi \times {}_nGP_x$
2. 半年繳 $= \pi \times (0.520 \times {}_nGP_x)$
3. 季　繳 $= \pi \times (0.262 \times {}_nGP_x)$
4. 月　繳 $= \pi \times (0.088 \times {}_nGP_x)$

投保人數	π 值
5~299人	98%
300~399人	97%
400~499人	96%
500人以上	95%

（三）附加費用率

$$\pi \times {}_nGP_x = \pi \times \frac{{}_nP_x}{1 - L_n} = \frac{{}_nP_x}{1 - L_n^*}$$

其中

${}_nP_x$ ： 表個人件年繳純保險費率

${}_nGP_x$： 表個人件年繳總保險費率

三、 新趨勢變額遞延年金保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table>
<tr><th>保單年度
單筆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th><th>1~2</th><th>3~5</th><th>6~8</th><th>9 以上</th></tr>
<tr><td>小於五百萬(含)</td><td>5.00%</td><td>4.00%</td><td>3.00%</td><td>2.00%</td></tr>
<tr><td>大於五百萬(不含)
小於一千萬(含)</td><td>4.50%</td><td>3.50%</td><td>2.50%</td><td>1.75%</td></tr>
<tr><td>大於一千萬(不含)</td><td>4.00%</td><td>3.25%</td><td>2.25%</td><td>1.50%</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二、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年金給付期間內，每月新臺幣 100 元。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公司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 貨幣帳戶及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0.5%。
◆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
(4)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 貨幣帳戶及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 貨幣帳戶及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 貨幣帳戶：每年 0.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及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 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年金累積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內提高為六次免費。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1.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四】。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四、 鑫利多變額年金保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目標保險費</td><td>超額保險費</td></tr>
<tr><td>第 1 年</td><td>1.0%</td><td>1.0%</td></tr>
<tr><td>第 2 年以上</td><td>1.0%</td><td>1.0%</td></tr>
</table></td></tr>
<tr><td>二、保險相關費用</td><td>保單管理費：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其金額為每月新臺幣 40 元。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貨幣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0.5%。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
(4)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貨幣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貨幣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貨幣帳戶：每年 0.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貨幣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 6 次免費，超過 6 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x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解約費用率</td></tr>
<tr><td>第 1 年~第 5 年</td><td>2.0%</td></tr>
<tr><td>第 6 年(含)以上</td><td>無</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5</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2%</td></tr>
</table>
第六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五、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五、 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

要保人依本契約或其批註條款約定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並依約定應收取轉換費用時，如該次轉換係透過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者，該次轉換將不收取轉換費用且不計入轉換次數。

要保人透過前項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需事先填寫「網路保險服務會員申請書(含線上保單變更服務)」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生效。

本批註條款所稱之轉換費用，於下列商品係指本契約所稱之「作業費」：

一、★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

二、★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

三、★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

六、 智聯人生變額年金保險(110)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惟本契約生效日為 109 年 10 月 07 日(含)之後者，其本契約生效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05 日(不含)前止期間，免收本費用；另 109 年 11 月 05 日(含)起至其次一保單週月日止之費用，將依該期間日數所佔當月日數比例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扣除。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每月費用率 | 0.167% | 0.125% | 0.125% | 0%
三、身故保證費用	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如下表。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保險年齡所對應的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及扣款當時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扣除。 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 投保年齡 | 45-49 | 50-54 | 55-59 | 60-64 | 65-69 | 70 男性 | 0.030% | 0.040% | 0.060% | 0.090% | 0.130% | 0.160% 女性 | 0.015% | 0.025% | 0.035% | 0.055% | 0.085% | 0.105%
四、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全權委託帳戶：無。 (2) 停泊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全權委託帳戶：無。 (2) 停泊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2) 停泊帳戶：無。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2) 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全權委託帳戶：無。 (2) 停泊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7. 其他費用	無。
五、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解約費用率 | 5% | 4% | 2% | 0%

<table>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4%</td><td>2%</td></tr>
</table>
(2) 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六、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七、 智聯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0)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無。</td></tr>
<tr><td>二、保單管理費</td><td>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 3 美元之等值金額，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惟本契約生效日為 109 年 10 月 07 日(含)之後者，其本契約生效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05 日(不含)前止期間，免收本費用；另 109 年 11 月 05 日(含)起至其次一保單週月日止之費用，將依該期間日數所佔當月日數比例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扣除。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67%</td><td>0.125%</td><td>0.125%</td><td>0%</td></tr>
</table></td></tr>
<tr><td>三、身故保證費用</td><td>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如下表。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保險年齡所對應的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及扣款當時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扣除。
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
<table>
<tr><td>投保年齡</td><td>45-49</td><td>50-54</td><td>55-59</td><td>60-64</td><td>65-69</td><td>70</td></tr>
<tr><td>男性</td><td>0.030%</td><td>0.040%</td><td>0.060%</td><td>0.090%</td><td>0.130%</td><td>0.160%</td></tr>
<tr><td>女性</td><td>0.015%</td><td>0.025%</td><td>0.035%</td><td>0.055%</td><td>0.085%</td><td>0.105%</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四、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 全權委託帳戶：無。
(2) 停泊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 全權委託帳戶：無。
(2) 停泊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 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2) 停泊帳戶：無。</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 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2) 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 全權委託帳戶：無。
(2) 停泊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之等值金額。</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五、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2%</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4%</td><td>2%</td></tr>
</table>
(2) 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之等值金額。</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六、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八、 新大豐收變額萬能壽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1.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首筆保險費乘以 4.98%，即由本公司於第一保單年度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十二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首筆保險費之 0.415%計算當月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首筆保險費之 4.98%為止。 2.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不定期保險費乘以 4.98%，即由本公司收受該保險費後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十二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不定期保險費之 0.415%計算當月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該筆不定期保險費之 4.98%為止。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有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用以計算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之保險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費用項目	說　　明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惟如依前述約定應收取轉換費用，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收取轉換費用。[註4]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五、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九、 新大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1.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首筆保險費乘以 4.98%，即由本公司於第一保單年度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十二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首筆保險費之 0.415%計算當月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首筆保險費之 4.98%為止。 2.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不定期保險費換算為等值之約定外幣乘以 4.98%，即由本公司收受該保險費後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十二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該等值保險費之 0.415%計算當月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該筆不定期保險費換算為等值約定外幣之 4.98%為止。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有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用以計算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之保險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1%。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惟如依前述約定應收取轉換費用，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收取轉

費用項目	說　　明
	換費用。[註4]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十、 新大豐收變額年金保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1.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首筆保險費乘以 4.98%，即由本公司於第一保單年度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十二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首筆保險費之 0.415%計算當月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首筆保險費之 4.98%為止。 2.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不定期保險費乘以 4.98%，即由本公司收受該保險費後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十二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不定期保險費之 0.415%計算當月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該筆不定期保險費之 4.98%為止。 在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有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用以計算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之保險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二、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其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

費用項目	說　　明
	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惟如依前述約定應收取轉換費用，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收取轉換費用。[註3]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五、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十一、 新大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1.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首筆保險費乘以 4.98%，即由本公司於第一保單年度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十二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首筆保險費之 0.415%計算當月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首筆保險費之 4.98%為止。 2.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不定期保險費換算為等值之約定外幣乘以 4.98%，即由本公司收受該保險費後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十二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該等值保險費之 0.415%計算當月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該筆不定期保險費換算為等值約定外幣之 4.98%為止。 在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有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用以計算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之保險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二、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其金額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1%。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惟如依前述約定應收取轉換費用，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收取轉換費用。[註3]

費用項目	說　　明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十二、 新雙瑞豐盈變額萬能壽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新臺幣 8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每月費用率 | 0.125% | 0.125% | 0.125% | 0.067% | 0%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無。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解約費用率 | 5% | 4% | 3% |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 5% | 4% | 3%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四、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十三、 新雙瑞豐盈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 colspan="2">一、　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 2.4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125%</td><td>0.125%</td><td>0.067%</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r>
</table>(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十四、 新雙瑞豐盈變額年金保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單管理費</td><td>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新臺幣 8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125%</td><td>0.125%</td><td>0.067%</td><td>0%</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r>
</table>(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十五、 新雙瑞豐盈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單管理費</td><td>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 2.4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125%</td><td>0.125%</td><td>0.067%</td><td>0%</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r>
</table>(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十六、 新豐沛人生變額萬能壽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1.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首筆保險費乘以 4.2%，即由本公司於第一保單年度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七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首筆保險費之 0.6%計算當月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首筆保險費之 4.2%為止。 2.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不定期保險費乘以 4.2%，即由本公司收受該保險費後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七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不定期保險費之 0.6%計算當月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該筆不定期保險費之 4.2%為止。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有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用以計算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之保險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

費用項目	說　　明
	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五、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十七、 新豐沛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1.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首筆保險費乘以 4.2%，即由本公司於第一保單年度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七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首筆保險費之 0.6%計算當月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首筆保險費之 4.2%為止。 2.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不定期保險費換算為等值之約定外幣乘以 4.2%，即由本公司收受該保險費後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七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該等值保險費之 0.6%計算當月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該筆不定期保險費換算為等值約定外幣之 4.2%為止。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有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用以計算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之保險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1%。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費用項目	說　　明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十八、 新豐沛人生變額年金保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1.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首筆保險費乘以 4.2%，即由本公司於第一保單年度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七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首筆保險費之 0.6%計算當月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首筆保險費之 4.2%為止。 2.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不定期保險費乘以 4.2%，即由本公司收受該保險費後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七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不定期保險費之 0.6%計算當月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該筆不定期保險費之 4.2%為止。 在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有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用以計算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之保險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二、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其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

費用項目	說　　明
	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五、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十九、 新豐沛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1.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首筆保險費乘以 4.2%，即由本公司於第一保單年度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七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首筆保險費之 0.6%計算當月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首筆保險費之 4.2%為止。 2.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不定期保險費換算為等值之約定外幣乘以 4.2%，即由本公司收受該保險費後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七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該等值保險費之 0.6%計算當月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該筆不定期保險費換算為等值約定外幣之 4.2%為止。 在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有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用以計算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之保險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二、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其金額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1%。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

費用項目	說　　明
	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二十、 安聯人壽新吉星報喜變額萬能壽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 colspan="2">一、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75%</td><td>0.175%</td><td>0.175%</td><td>0.10%</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able>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5%</td><td>4%</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7%</td><td>5.5%</td><td>4%</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二十一、安聯人壽新吉星報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 3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每月費用率 | 0.175% | 0.175% | 0.175% | 0.10% | 0%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5%</td><td>4%</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7%</td><td>5.5%</td><td>4%</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td></tr>
<tr><td>2. 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300萬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則為人民幣60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二十二、安聯人壽新吉星報喜變額年金保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單管理費</td><td>1.於年金累積期間內：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75%</td><td>0.175%</td><td>0.175%</td><td>0.10%</td><td>0%</td></tr>
</table>
2.於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able>

<table>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5%</td><td>4%</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7%</td><td>5.5%</td><td>4%</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二十三、安聯人壽新吉星報喜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單管理費</td><td>1.於年金累積期間內：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每月 3 美元 (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75%</td><td>0.175%</td><td>0.175%</td><td>0.10%</td><td>0%</td></tr>
</table>
2.於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able>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5%</td><td>4%</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7%</td><td>5.5%</td><td>4%</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td></tr>
<tr><td>2. 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則為人民幣 60 萬元)者。

2.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二十四、安聯人壽新吉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 colspan="2">一、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75%</td><td>0.175%</td><td>0.175%</td><td>0.10%</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5%</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7%</td><td>5.5%</td><td>3%</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二十五、安聯人壽新吉星高照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 3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每月費用率 | 0.175% | 0.175% | 0.175% | 0.10% | 0%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5%</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7%</td><td>5.5%</td><td>3%</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td></tr>
<tr><td>2. 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300萬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則為人民幣60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二十六、安聯人壽新六六大順變額萬能壽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1.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保險費乘以 3%，每保單週月日依保險費之 0.5%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費費用，迄繳足為止。 2.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不定期保險費乘以 3%，自保險費中一次扣除。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有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百分之四十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

費用項目	說　　明
轉換費用	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五、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二十七、安聯人壽新六六大順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1.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保險費乘以 3%，每保單週月日依保險費之 0.5%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費費用，迄繳足為止。 2.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不定期保險費乘以 3%，自保險費中一次扣除。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有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百分之四十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費用項目	說　　明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二十八、安聯人壽新六六大順變額年金保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1.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保險費乘以 3%，每保單週月日依保險費之 0.5%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費費用，迄繳足為止。 2.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不定期保險費乘以 3%，自保險費中一次扣除。 在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有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百分之四十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二、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其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五、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二十九、安聯人壽新六六大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1.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保險費乘以 3%，每保單週月日依保險費之 0.5%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費費用，迄繳足為止。 2.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不定期保險費乘以 3%，自保險費中一次扣除。 在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有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百分之四十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二、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其金額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

費用項目	說　　明
	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三十、 安聯人壽新多福多利變額萬能壽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 colspan="2">一、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125%</td><td>0.125%</td><td>0.067%</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三十一、安聯人壽新多福多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每月費用率 | 0.125% | 0.125% | 0.125% | 0.067% | 0%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無。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解約費用率 | 5% | 4% | 3% |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 5% | 4% | 3%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
四、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

費用項目	說　　明
	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三十二、安聯人壽新多福多利變額年金保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單管理費</td><td>1.於年金累積期間內：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125%</td><td>0.125%</td><td>0.067%</td><td>0%</td></tr>
</table>
2.於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三十三、安聯人壽新多福多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單管理費</td><td>1.於年金累積期間內：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每月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125%</td><td>0.125%</td><td>0.067%</td><td>0%</td></tr>
</table>
2.於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三十四、安聯人壽豐收得利變額萬能壽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險相關費用</td><td></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新臺幣 8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125%</td><td>0.125%</td><td>0.067%</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td></tr>
<tr><td>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d></td></tr>
<tr><td>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d></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四、其他費用</td><td></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三十五、安聯人壽豐收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險相關費用</td><td></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 2.4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125%</td><td>0.125%</td><td>0.067%</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r>
</table>(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三十六、安聯人壽豐收得利變額年金保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單管理費</td><td>1.於年金累積期間內：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每月為新臺幣 8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125%</td><td>0.125%</td><td>0.067%</td><td>0%</td></tr>
</table>
2.於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三十七、安聯人壽豐收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單管理費</td><td>1.於年金累積期間內：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每月 2.4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125%</td><td>0.125%</td><td>0.067%</td><td>0%</td></tr>
</table>
2.於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三十八、安聯人壽10來旺變額萬能壽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table>
<tr><th>保險費年度</th><th>目標保險費</th><th>超額保險費</th></tr>
<tr><td>第 1 年</td><td>60%</td><td>2%</td></tr>
<tr><td>第 2 年</td><td>30%</td><td>2%</td></tr>
<tr><td>第 3 年</td><td>20%</td><td>2%</td></tr>
<tr><td>第 4 年</td><td>20%</td><td>2%</td></tr>
<tr><td>第 5 年</td><td>20%</td><td>2%</td></tr>
<tr><td>第 6 年以上</td><td>0%</td><td>2%</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二、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若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每一保單年度內提高為六次免費，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五、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附表三】。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三十九、安聯人壽10來旺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table>
<tr><th>保險費年度</th><th>目標保險費</th><th>超額保險費</th></tr>
<tr><td>第1年</td><td>60%</td><td>2%</td></tr>
<tr><td>第2年</td><td>30%</td><td>2%</td></tr>
<tr><td>第3年</td><td>20%</td><td>2%</td></tr>
<tr><td>第4年</td><td>20%</td><td>2%</td></tr>
<tr><td>第5年</td><td>20%</td><td>2%</td></tr>
<tr><td>第6年以上</td><td>0%</td><td>2%</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二、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 3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0.5%。</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若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每一保單年度內提高為六次免費，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則為人民幣 6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附表三】。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四十、 享樂多多變額萬能壽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table>
<tr><th rowspan="2">保險費年度</th><th>目標保險費</th><th>目標保險費</th><th rowspan="2">超額保險費</th></tr>
<tr><th>不符合「高目標保險費優惠」[註1]者</th><th>符合「高目標保險費優惠」[註1]者</th></tr>
<tr><td>第 1 年</td><td>60%</td><td>59%</td><td>3%</td></tr>
<tr><td>第 2 年</td><td>55%</td><td>54%</td><td>3%</td></tr>
<tr><td>第 3 年</td><td>20%</td><td>19%</td><td>3%</td></tr>
<tr><td>第 4 年</td><td>10%</td><td>9%</td><td>3%</td></tr>
<tr><td>第 5 年</td><td>5%</td><td>4%</td><td>3%</td></tr>
<tr><td>第 6 年以上</td><td>0%</td><td>0%</td><td>3%</td></tr>
</table></td></tr>
<tr><td>二、保險相關費用</td><td></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2]者，自第六保單年度起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3]</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而不同。</td></tr>
<tr><td>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d></td></tr>
<tr><td>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
(4)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1) 停泊帳戶：每年 0.2%[註4]，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4)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2]者，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費用	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5]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五、其他費用	
1.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目標保險費優惠」者，係指當期實際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年繳化後之金額達 12 萬（含）元以上者。
當期實際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年繳化後之金額之計算方式為：年繳：當期實際繳交之目標保險費x1；半年繳：當期實際繳交之目標保險費x2；季繳：當期實際繳交之目標保險費x4；月繳：當期實際繳交之目標保險費x12。
享有本優惠辦法之保單，如於承保後因契約變更致不符合前項標準時，自不符合前述之日起即不適用本辦法。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者。

註 3：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註 4：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註 5：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四十一、金卓越變額萬能壽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table>
<tr><th>單筆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th><th>比例
(不分年度)</th></tr>
<tr><td>小於兩百萬(不含)</td><td>3.00%</td></tr>
<tr><td>大於兩百萬(含)
小於五百萬(不含)</td><td>2.75%</td></tr>
<tr><td>大於五百萬(含)
小於八百萬(不含)</td><td>2.50%</td></tr>
<tr><td>大於八百萬(含)
小於一千兩百萬(不含)</td><td>2.25%</td></tr>
<tr><td>大於一千兩百萬(含)
小於兩千萬(不含)</td><td>2.00%</td></tr>
<tr><td>大於兩千萬(含)
小於三千萬(不含)</td><td>1.75%</td></tr>
<tr><td>大於三千萬(含)</td><td>1.50%</td></tr>
<tr><td colspan="2">但每次所繳保險費大於三千萬者，每超過一倍時，該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將再降低 0.2%，但降低後保費費用率不得低於 0.9%。
舉例說明：
1.假設單筆保險費為新臺幣4,500萬元時，因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未達新臺幣3,000萬元，故保費費用率為1.5%。
2.假設單筆保險費為新臺幣 7,500 萬元時，因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之部分達一個新臺幣 3,000 萬元，故保費費用為 1.5%減去一個 0.2%為 1.3%。</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二、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及丁型）而不同。</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每一保單年度內提高為六次免費，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五、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四十二、世界優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table>
<tr><th></th><th colspan="8">單筆保險費</th><th>比例</th></tr>
<tr><th></th><th>美元</th><th>歐元</th><th>澳元</th><th>英鎊</th><th>日圓</th><th>港幣</th><th>紐幣</th><th>加拿大幣</th><th>(不分年度)</th></tr>
<tr><td>小於(不含)</td><td>66,500</td><td>50,000</td><td>71,500</td><td>41,500</td><td>5,700,000</td><td>500,000</td><td>87,000</td><td>66,500</td><td>3.00%</td></tr>
<tr><td>大於(含)</td><td>66,500</td><td>50,000</td><td>71,500</td><td>41,500</td><td>5,700,000</td><td>500,000</td><td>87,000</td><td>66,500</td><td rowspan="2">2.75%</td></tr>
<tr><td>小於(不含)</td><td>166,500</td><td>125,000</td><td>178,500</td><td>104,000</td><td>14,300,000</td><td>1,250,000</td><td>217,000</td><td>166,500</td></tr>
<tr><td>大於(含)</td><td>166,500</td><td>125,000</td><td>178,500</td><td>104,000</td><td>14,300,000</td><td>1,250,000</td><td>217,000</td><td>166,500</td><td rowspan="2">2.50%</td></tr>
<tr><td>小於(不含)</td><td>266,500</td><td>200,000</td><td>285,500</td><td>166,500</td><td>22,850,000</td><td>2,000,000</td><td>348,000</td><td>266,500</td></tr>
<tr><td>大於(含)</td><td>266,500</td><td>200,000</td><td>285,500</td><td>166,500</td><td>22,850,000</td><td>2,000,000</td><td>348,000</td><td>266,500</td><td rowspan="2">2.25%</td></tr>
<tr><td>小於(不含)</td><td>400,000</td><td>300,000</td><td>428,500</td><td>250,000</td><td>34,300,000</td><td>3,000,000</td><td>522,000</td><td>400,000</td></tr>
<tr><td>大於(含)</td><td>400,000</td><td>300,000</td><td>428,500</td><td>250,000</td><td>34,300,000</td><td>3,000,000</td><td>522,000</td><td>400,000</td><td rowspan="2">2.00%</td></tr>
<tr><td>小於(不含)</td><td>666,500</td><td>500,000</td><td>714,500</td><td>416,500</td><td>57,150,000</td><td>5,000,000</td><td>870,000</td><td>666,500</td></tr>
<tr><td>大於(含)</td><td>666,500</td><td>500,000</td><td>714,500</td><td>416,500</td><td>57,150,000</td><td>5,000,000</td><td>870,000</td><td>666,500</td><td rowspan="2">1.75%</td></tr>
<tr><td>小於(不含)</td><td>1,000,000</td><td>750,000</td><td>1,071,500</td><td>625,000</td><td>85,700,000</td><td>7,500,000</td><td>1,304,000</td><td>1,000,000</td></tr>
<tr><td>大於(含)</td><td>1,000,000</td><td>750,000</td><td>1,071,500</td><td>625,000</td><td>85,700,000</td><td>7,500,000</td><td>1,304,000</td><td>1,000,000</td><td>1.50%</td></tr>
<tr><td>大於(含)</td><td colspan="8">但每次所繳保險費大於上列金額者，每超過一倍時，該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將再降低 0.2%，但降低後保費費用率不得低於 0.9%。
舉例說明：
1.假設單筆保險費為150萬美元時，因超過100萬美元之部分未達100萬美元，故保費費用率為1.5%。
2.假設單筆保險費為 250 萬美元時，因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達一個 100 萬元，故保費費用為 1.5%減去一個 0.2%為 1.3%。</td></tr>
</table></td></tr>
<tr><td>二、保險相關費用</td><td></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而不同。</td></tr>
<tr><td>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d></td></tr>
<tr><td>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0.5%。</td></tr>
<tr><td>2. 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3. 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1) 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每一保單年度內提高為六次免費，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四十三、超優越變額年金保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table>
<tr><th>單筆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th><th>比例
(不分年度)</th></tr>
<tr><td>小於兩百萬(不含)</td><td>3.00%</td></tr>
<tr><td>大於兩百萬(含)
小於五百萬(不含)</td><td>2.75%</td></tr>
<tr><td>大於五百萬(含)
小於八百萬(不含)</td><td>2.50%</td></tr>
<tr><td>大於八百萬(含)
小於一千兩百萬(不含)</td><td>2.25%</td></tr>
<tr><td>大於一千兩百萬(含)
小於兩千萬(不含)</td><td>2.00%</td></tr>
<tr><td>大於兩千萬(含)
小於三千萬(不含)</td><td>1.75%</td></tr>
<tr><td>大於三千萬(含)</td><td>1.50%</td></tr>
<tr><td colspan="2">但每次所繳保險費大於三千萬者，每超過一倍時，該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將再降低 0.2%，但降低後保費費用率不得低於 0.9%。
舉例說明：
1.假設單筆保險費為新臺幣4,500萬元時，因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未達新臺幣3,000萬元，故保費費用率為1.5%。
2.假設單筆保險費為新臺幣 7,500 萬元時，因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之部分達一個新臺幣 3,000 萬元，故保費費用為 1.5%減去一個 0.2%為 1.3%。</td></tr>
</table></td></tr>
<tr><td>二、保單管理費</td><td>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其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年金累積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內提高為六次免費。惟如依前述約定應收取轉換費用，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五、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四十四、國際優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table>
<tr><th></th><th colspan="8">單筆保險費</th><th>比例</th></tr>
<tr><th></th><th>美元</th><th>歐元</th><th>澳元</th><th>英鎊</th><th>日圓</th><th>港幣</th><th>紐幣</th><th>加拿大幣</th><th>(不分年度)</th></tr>
<tr><td>小於(不含)</td><td>66,500</td><td>50,000</td><td>71,500</td><td>41,500</td><td>5,700,000</td><td>500,000</td><td>87,000</td><td>66,500</td><td>3.00%</td></tr>
<tr><td>大於(含)</td><td>66,500</td><td>50,000</td><td>71,500</td><td>41,500</td><td>5,700,000</td><td>500,000</td><td>87,000</td><td>66,500</td><td rowspan="2">2.75%</td></tr>
<tr><td>小於(不含)</td><td>166,500</td><td>125,000</td><td>178,500</td><td>104,000</td><td>14,300,000</td><td>1,250,000</td><td>217,000</td><td>166,500</td></tr>
<tr><td>大於(含)</td><td>166,500</td><td>125,000</td><td>178,500</td><td>104,000</td><td>14,300,000</td><td>1,250,000</td><td>217,000</td><td>166,500</td><td rowspan="2">2.50%</td></tr>
<tr><td>小於(不含)</td><td>266,500</td><td>200,000</td><td>285,500</td><td>166,500</td><td>22,850,000</td><td>2,000,000</td><td>348,000</td><td>266,500</td></tr>
<tr><td>大於(含)</td><td>266,500</td><td>200,000</td><td>285,500</td><td>166,500</td><td>22,850,000</td><td>2,000,000</td><td>348,000</td><td>266,500</td><td rowspan="2">2.25%</td></tr>
<tr><td>小於(不含)</td><td>400,000</td><td>300,000</td><td>428,500</td><td>250,000</td><td>34,300,000</td><td>3,000,000</td><td>522,000</td><td>400,000</td></tr>
<tr><td>大於(含)</td><td>400,000</td><td>300,000</td><td>428,500</td><td>250,000</td><td>34,300,000</td><td>3,000,000</td><td>522,000</td><td>400,000</td><td rowspan="2">2.00%</td></tr>
<tr><td>小於(不含)</td><td>666,500</td><td>500,000</td><td>714,500</td><td>416,500</td><td>57,150,000</td><td>5,000,000</td><td>870,000</td><td>666,500</td></tr>
<tr><td>大於(含)</td><td>666,500</td><td>500,000</td><td>714,500</td><td>416,500</td><td>57,150,000</td><td>5,000,000</td><td>870,000</td><td>666,500</td><td rowspan="2">1.75%</td></tr>
<tr><td>小於(不含)</td><td>1,000,000</td><td>750,000</td><td>1,071,500</td><td>625,000</td><td>85,700,000</td><td>7,500,000</td><td>1,304,000</td><td>1,000,000</td></tr>
<tr><td rowspan="2">大於(含)</td><td>1,000,000</td><td>750,000</td><td>1,071,500</td><td>625,000</td><td>85,700,000</td><td>7,500,000</td><td>1,304,000</td><td>1,000,000</td><td>1.50%</td></tr>
<tr><td colspan="9">但每次所繳保險費大於上列金額者，每超過一倍時，該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將再降低0.2%，但降低後保費費用率不得低於0.9%。
舉例說明：
1.假設單筆保險費為150萬美元時，因超過100萬美元之部分未達100萬美元，故保費費用率為1.5%。
2.假設單筆保險費為250萬美元時，因超過100萬元之部分達一個100萬元，故保費費用為1.5%減去一個0.2%為1.3%。</td></tr>
</table></td></tr>
<tr><td>二、保單管理費</td><td>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其金額為3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0.5%。</td></tr>
<tr><td>2. 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3. 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1) 停泊帳戶：每年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15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年金累積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內提高為六次免費，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四十五、璀璨人生變額萬能壽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 colspan="2">一、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205%</td><td>0.205%</td><td>0.205%</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able>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5%</td><td>4.5%</td><td>2%</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7%</td><td>5.5%</td><td>4.5%</td><td>2%</td></tr>
</table>
(2)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四十六、璀璨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每月費用率 | 0.205% | 0.205% | 0.205% | 0%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解約費用率 | 7% | 5.5% | 4.5% | 2% |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部分提領費用率 | 7% | 5.5% | 4.5% | 2% (2)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

費用項目	說　　明
四、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四十七、滿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自第三保單年度起，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每月費用率 | 0.125% | 0.075% | 0.05% | 0%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無。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 6~ 解約費用率 | 7.5% | 6.5% | 5.5% | 4.5% | 2.5% |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部分提領費用率 | 7.5% | 6.5% | 5.5% | 4.5% | 2.5% (2)第六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四、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四十八、滿鑫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自第三保單年度起，每月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每月費用率 | 0.125% | 0.075% | 0.05% | 0%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無。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 6~ 解約費用率 | 7.5% | 6.5% | 5.5% | 4.5% | 2.5% |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部分提領費用率 | 7.5% | 6.5% | 5.5% | 4.5% | 2.5% (2)第六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
四、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

費用項目	說　　明
	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300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四十九、滿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單管理費</td><td>1.於年金累積期間內：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自第三保單年度起，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075%</td><td>0.05%</td><td>0%</td></tr>
</table>
2.於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5%</td><td>6.5%</td><td>5.5%</td><td>4.5%</td><td>2.5%</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7.5%</td><td>6.5%</td><td>5.5%</td><td>4.5%</td><td>2.5%</td></tr>
</table>
(2)第六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五十、 滿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單管理費</td><td>1.於年金累積期間內：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自第三保單年度起，每月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075%</td><td>0.05%</td><td>0%</td></tr>
</table>
2.於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5%</td><td>6.5%</td><td>5.5%</td><td>4.5%</td><td>2.5%</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7.5%</td><td>6.5%</td><td>5.5%</td><td>4.5%</td><td>2.5%</td></tr>
</table>
(2)第六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五十一、星采可期變額萬能壽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 colspan="2">一、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4%</td><td>0.14%</td><td>0.14%</td><td>0.14%</td><td>0.14%</td><td>0.14%</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0.5%。</td></tr>
<tr><td>2. 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3. 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12%</td><td>10%</td><td>8%</td><td>7%</td><td>5%</td><td>2%</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12%</td><td>10%</td><td>8%</td><td>7%</td><td>5%</td><td>2%</td></tr>
</table>(2)第七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五十二、 星采可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 colspan="2">一、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 3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4%</td><td>0.14%</td><td>0.14%</td><td>0.14%</td><td>0.14%</td><td>0.14%</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0.5%。</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able>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12%</td><td>10%</td><td>8%</td><td>7%</td><td>5%</td><td>2%</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12%</td><td>10%</td><td>8%</td><td>7%</td><td>5%</td><td>2%</td></tr>
</table>
(2)第七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td></tr>
<tr><td>2. 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則為人民幣 6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五十三、超贏家 100 變額萬能壽險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每月費用率 | 0.125% | 0.125% | 0.125% | 0.067% | 0%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5%</td><td>4.5%</td><td>2.5%</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5%</td><td>4.5%</td><td>2.5%</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五十四、超贏家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 3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每月費用率 | 0.125% | 0.125% | 0.125% | 0.067% | 0%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0.5%。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5%</td><td>4.5%</td><td>2.5%</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5%</td><td>4.5%</td><td>2.5%</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td></tr>
<tr><td>2. 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則為人民幣 6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五十五、超贏家 100 變額年金保險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單管理費	1.於年金累積期間內：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每月費用率 | 0.125% | 0.125% | 0.125% | 0.067% | 0% 2.於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table>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5%</td><td>4.5%</td><td>2.5%</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5%</td><td>4.5%</td><td>2.5%</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五十六、超贏家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單管理費</td><td>1.於年金累積期間內：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每月 3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125%</td><td>0.125%</td><td>0.067%</td><td>0%</td></tr>
</table>
2.於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0.5%。</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5.5%</td><td>4.5%</td><td>2.5%</td><td>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5%</td><td>4.5%</td><td>2.5%</td></tr>
</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td></tr>
<tr><td>2. 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則為人民幣 6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五十七、好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保險費乘以 2.1%，自保險費中一次扣除。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1 / 2 / 3 / 4 / 5 / 6 / 7~ 解約費用率：7% / 6% / 5% / 4% / 3% / 2% /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1 / 2 / 3 / 4 / 5 / 6 部分提領費用率：7% / 6% / 5% / 4% / 3% / 2% (2)第七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五、其他費用	無。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五十八、好鑫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保險費乘以 2.1%，自保險費中一次扣除。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1 / 2 / 3 / 4 / 5 / 6 / 7~ 解約費用率：7% / 6% / 5% / 4% / 3% / 2% /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1 / 2 / 3 / 4 / 5 / 6 部分提領費用率：7% / 6% / 5% / 4% / 3% / 2% (2)第七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
五、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五十九、好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保險費乘以 2.1%，自保險費中一次扣除。
二、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其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
7.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解約費用率	7%	6%	5%	4%	3%	2%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部分提領費用率	7%	6%	5%	4%	3%	2%

(2)第七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五、其他費用	無。

註：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六十、 好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保險費乘以 2.1%，自保險費中一次扣除。
二、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其金額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 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 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 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
7.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解約費用率	7%	6%	5%	4%	3%	2%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部分提領費用率	7%	6%	5%	4%	3%	2%

(2)第七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

五、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六十一、吉利發發變額萬能壽險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 colspan="2">一、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6%</td><td>0.16%</td><td>0.16%</td><td>0.16%</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及戊型）而不同。</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td></tr>
<tr><td>2. 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3. 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6%</td><td>5%</td><td>2%</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td></tr>
</table>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td><td>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7%</td><td>6%</td><td>5%</td><td>2%</td></tr>
</table>
(2)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六十二、吉利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 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 3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每月費用率 | 0.16% | 0.16% | 0.16% | 0.16% | 0%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及戊型）而不同。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0.5%。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td><td>
<table>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6%</td><td>5%</td><td>2%</td><td>0%</td></tr>
</table>
</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7%</td><td>6%</td><td>5%</td><td>2%</td></tr>
</table>
(2)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td></tr>
<tr><td>2. 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則為人民幣 6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六十三、吉利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單管理費</td><td>1.於年金累積期間內：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6%</td><td>0.16%</td><td>0.16%</td><td>0.16%</td><td>0%</td></tr>
</table>
2.於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6%</td><td>5%</td><td>2%</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7%</td><td>6%</td><td>5%</td><td>2%</td></tr>
</table></td></tr>
</table>

	(2)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四、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六十四、吉利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單管理費	1.於年金累積期間內：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每月 3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每月費用率 | 0.16% | 0.16% | 0.16% | 0.16% | 0% 2.於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0.5%。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解約費用率 | 7% | 6% | 5% | 2% | 0%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1)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7%</td><td>6%</td><td>5%</td><td>2%</td></tr>
</table>
(2)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td></tr>
<tr><td>2. 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則為人民幣 6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六十五、 富貴滿滿變額萬能壽險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每月費用率 | 0.125% | 0.125% | 0.125% | 0.125% | 0%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戊型）而不同。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轉換，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收取轉換費用。[註4]

<table>
<tr><td>費用項目</td><td>說　　明</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6%</td><td>5%</td><td>4%</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6%</td><td>5%</td><td>4%</td></tr>
</table>
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六十六、 富貴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3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則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每月費用率 | 0.125% | 0.125% | 0.125% | 0.125% | 0%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戊型）而不同。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0.5%。 (4)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 ◆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非人民幣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全權委託帳戶：無。
6. 投資標的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轉換，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

<table>
<tr><td>費用項目</td><td>說　　明</td></tr>
<tr><td>轉換費用</td><td>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收取轉換費用。[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6%</td><td>5%</td><td>4%</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6%</td><td>5%</td><td>4%</td></tr>
</table>
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30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200元人民幣)。</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td></tr>
<tr><td>2. 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300萬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則為人民幣60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六十七、豐收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無。</td></tr>
<tr><td>二、保險相關費用</td><td></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65%</td><td>0.165%</td><td>0.165%</td><td>0.165%</td><td>0.05%</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而不同。</td></tr>
<tr><td>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d></td></tr>
<tr><td>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1) 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 共同基金：無。
(3) 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轉換，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d></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8%</td><td>7%</td><td>6%</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8%</td><td>7%</td><td>6%</td><td>3%</td></tr>
</table>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五、其他費用</td><td></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六十八、豐收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無。</td></tr>
<tr><td>二、保險相關費用</td><td></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3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65%</td><td>0.165%</td><td>0.165%</td><td>0.165%</td><td>0.05%</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保險成本[註2]</td><td>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而不同。</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 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 共同基金：無。
(3) 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轉換，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8%</td><td>7%</td><td>6%</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8%</td><td>7%</td><td>6%</td><td>3%</td></tr>
</table></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三條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則為人民幣 60 萬元)。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六十九、豐收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無。</td></tr>
<tr><td>二、保單管理費</td><td>1.於年金累積期間內：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65%</td><td>0.165%</td><td>0.165%</td><td>0.165%</td><td>0.05%</td><td>0%</td></tr>
</table>
2.於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 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 共同基金：無。
(3) 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轉換，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8%</td><td>7%</td><td>6%</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8%</td><td>7%</td><td>6%</td><td>3%</td></tr>
</table>
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able>

費用項目	說　　明
五、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七十、 豐收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無。</td></tr>
<tr><td>二、保單管理費</td><td>1.於年金累積期間內：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3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65%</td><td>0.165%</td><td>0.165%</td><td>0.165%</td><td>0.05%</td><td>0%</td></tr>
</table>
2.於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
經理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3. 投資標的
保管費</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
管理費</td><td>(1) 停泊帳戶：每年 0.2%[註2]，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 共同基金：無。
(3) 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td></tr>
<tr><td>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td><td>(1) 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 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轉換，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3]</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8%</td><td>7%</td><td>6%</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td></tr>
</table>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td><td>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8%</td><td>7%</td><td>6%</td><td>3%</td></tr>
</table>
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td></tr>
<tr><td colspan="2">五、其他費用</td></tr>
<tr><td>1.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三條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td></tr>
<tr><td>2. 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則為人民幣 60 萬元)。

2.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3.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七十一、真享退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按當期保險費乘以下表比例之金額收取。
<table>
<tr><td>累積已繳保險費(含當期保險費)</td><td>保險費比例</td></tr>
<tr><td>小於(不含)108,000 元</td><td>1.0%</td></tr>
<tr><td>大於(含)108,000 元，小於(不含)216,000 元</td><td>0.5%</td></tr>
<tr><td>大於(含)216,000 元</td><td>0%</td></tr>
</table></td></tr>
<tr><td>二、保單管理費</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共同基金：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3. 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共同基金：無。</td></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轉換，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無。</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五、其他費用</td><td></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七十二、鈔創薪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tr><th>費用項目</th><th>說　　明</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按當期保險費乘以下表比例之金額收取。
<table>
<tr><td>累積已繳保險費(含當期保險費)</td><td>保險費比例</td></tr>
<tr><td>小於(不含)120,000 元</td><td>1.0%</td></tr>
<tr><td>大於(含)120,000 元，小於(不含)240,000 元</td><td>0.5%</td></tr>
<tr><td>大於(含)240,000 元</td><td>0%</td></tr>
</table></td></tr>
<tr><td>二、保單管理費</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td></tr>
<tr><td>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共同基金：無。</td></tr>
<tr><td>2. 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3. 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td></tr>
<tr><td>4. 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共同基金：無。</td></tr>
<tr><td>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td></tr>
<tr><td>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轉換，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td></tr>
<tr><td>7.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無。</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td></tr>
<tr><td>五、其他費用</td><td></td></tr>
<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七十三、福享安康變額萬能壽險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每月費用率 | 0.125% | 0.125% | 0.125% | 0.067% | 0%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及乙型）而不同。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無。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解約費用率 | 5% | 4% | 3% |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 5% | 4% | 3%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四、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 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七十四、福享安康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　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每月費用率 | 0.125% | 0.125% | 0.125% | 0.067% | 0%
2.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及乙型）而不同。
二、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停泊帳戶：每年 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本公司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7. 其他費用	無。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解約費用率 | 5% | 4% | 3% |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1 | 2 |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 5% | 4% | 3%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
四、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 300 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